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

2. 经核查，本次提名的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. 同意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

2. 经核查，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

和惩戒。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3. 同意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科学性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制定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及区域的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波、张树贤、唐睿明、王国峰

2023年5月18日